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一路一策一图”方案编制项目

采 购 人: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一路一策一图”方案编制项目；

2、项目地点： 宝鸡市；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1992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括与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除非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乙方交付最终方案成果，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的60%合同金额。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若未开具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方案通过验收后一年内。

请明确乙方交付最终方案成果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

服务地点： 宝鸡。

五、内容及要求：

1、即提供的人员、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2、编制的方案必须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一路一策一图”试点工作要求，方案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方案按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的一年内，针对省市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承担方案的完善和补充任务。

六、双方责任

1、委托方责任

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委托方、受托方可重新商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2) 委托方应保护受托方的成果版权,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对受托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受托方有权索赔。

3) 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评写。

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

5)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6) 委托方变更服务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成果文件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

8) 委托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2、受托方责任

1) 受托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严格掌握编制标准,保证编制调查评价报告,控制项目造价。

2) 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和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 受托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受托方对成果文件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无偿修改。

4) 合同生效后,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除应退还委托方预付款外,还应按咨询服务费的10%补偿委托方。

5) 受托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索赔。

6) 服务过程中受托方与委托方紧密配合，成果方案应得到委托方认可，委托方对成果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受托方应予以采纳。

7)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必须经委托方同意。

七、验收：

验收标准严格执行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政策文件的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磋商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履行：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该违约责任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包括甲方为维护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宝鸡市_____。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字盖章页, 不含合同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谢明辉.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乙方: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 (陕西)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地
10号商检大厦B座11层1101号

邮政编码: 710068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账号: 103674811570

联系电话: 029-85407322

传真: 029-85407322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3日